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8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王德龍

債 務 人 賴和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玖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其
中(一)新台幣肆萬伍仟伍佰零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
(二)新台幣貳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